

羅馬書

1b. 福音的負擔

「無論是希利尼人，化外人，聰明人，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，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(羅馬書 1:14-17)

一、欠人債的心態

1. 欠那些人福音的債?

保羅得救是主耶穌基督親自將福音傳給他的，那時耶穌基督差遣他四處去傳福音給所有的人。我們都知道保羅自稱是外邦人的使徒。(加 2:8) 雖然如此，神給保羅的托付是要向所有的人傳福音。在蒙召的時候，主就給他向所有的人傳福音的負擔，主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你只管去，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向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(徒 9:15-16)

保羅他認定自己欠福音的債，使徒保羅是一個蒙召的人。他沒有按照自己的意思作自己想要作的事，他是主耶穌基督的僕人，他只作耶穌基督要他作的事。「僕人」這字，希臘原文乃是指著「奴僕」的意思。奴僕與一般作雇工的僕人不同，雇工可以隨意離去，奴僕是賣身為奴的，因著愛主人和主人的家，願意終生為奴，永不離開主人的家。

神特派他傳神的福音。想要有效地傳揚神的福音是有條件的，這個條件是甚麼呢？這條件就是要完全順服神。保羅的一生，是努力傳福音的一生，是一個願意付出最高代價的一生。保羅傳福音是竭力的，他說：「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。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(林前 9:22-23) 這是保羅的呼召，他認定傳福音是他的責任，他欠福音的債。

2. 如何還清福音的債?

「所以」保羅情願盡他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住在羅馬的人。「所以」這兩個字很重要，因為欠了債，「所以」要還債，還福音的債。神若沒有把福音託給保羅，保羅就不算欠債，但是主已經將傳福音的責任託給保羅了。保羅說：「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，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，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」(林前 9:16-17) 保羅沒有要不要傳福音的選擇，他一定得傳福音，因為神已經將福音託給他了。若保羅違背神的旨意，他自己一定會受虧損，得不著神的祝福。但是保羅還是有選擇，他可以選擇否甘心傳福音，如此就有賞賜。他也可以選擇不甘心傳福音。然而，不甘心也得傳，只是沒有賞賜。就像舊約先知約拿不甘心去尼尼微傳福音就在海上遇到大風暴，他和全船的人幾乎都要喪命。

這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保羅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。也就是說福音是白白得來的，也要白白的給出去。沒有傳道人會向那剛信主的人要酬勞。福音是白白傳的。若不如此，神也有警告，就是會用盡福音的權柄。(林前 9:18) 這是甚麼意思呢？這是說，有人會失去傳福音的能力。他可以傳，但沒有人會信主。切記，我們傳福音的人絕對不可向剛信主或是尚未信主的人伸手要錢。

那麼，傳道人生活所需的供應從那裏來呢？神必定會供應他的工人。聖經上告訴我們，傳福音的靠福音養生。(林前 9:14) 神會藉著成熟的基督徒或是教會來供應傳道人的需要。有一些傳道人，神也用他們的家人來支持他，也有一些傳道人神在他作全職傳道之前已經給了他們足夠的供應。我們所事奉的神應許必豐盛地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。

我們能得救是別人被神使用將福音傳給我們，我們是否也都是欠債的人呢？我們有義務要把福音的種子播種下去，求神幫助我們作一個還福音債的人，給我們福音的負擔。

二、不以福音為恥

1.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

保羅蒙召傳福音，他傳甚麼樣的福音呢？他所傳的福音不是以人目前的需要為本的。他所傳的福音是根據聖經的豫言，是以神永恆的旨意為本的。保羅蒙召後他醒悟人盲目的熱心甚至會是逼迫主耶穌的，是攔阻抵擋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。這是何等可怕的事。

保羅所傳的福音並不是說因為人下地獄去很可憐，所以要救他們脫離地獄的火。地獄的火是真實的，耶穌也講到那是可怕的地方，千萬不要去。然而，保羅所傳的福音乃是以耶穌基督將使萬物都被更新為主的。他傳福音的動機是要完成神要拯救世人的心願，神愛人靈魂的心遠遠大過人對靈魂的關愛。我們只關心我們的父母，兄弟姊妹，兒女，朋友得救了沒有。但是神關心的是世上每一個人靈魂的歸宿。神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(彼後 3:9)

保羅所傳的福音是以耶穌基督為主的，論到耶穌基督的受苦、代死、復活、升天、再來。這樣的福音是人以為愚拙的，卻是神的智慧。基督是惟一的救主，惟有祂是神的兒子，與必死不能活的世人完全不同。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他是道成肉身來到人間的上帝。感謝神，以馬內利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神要與人同住，這就是福音。

2. 要救一切相信的人

以賽亞豫言那報佳音、傳平安、傳救恩的對錫安說，你的神作王了。(賽 52:7) 福音是講到神作王，福音不是單單講到人的需要，不是以人為中心的。但是人如何肯讓神作王呢？人必須知道自己是被強敵擄去，作罪的奴僕，不能勝過那惡者。在先知以賽亞宣告這段佳音之前，我們知道那時錫安的光景是被仇敵擄去的。以色列人是無價被巴比倫王擄去的。(賽 52:5) 以色列人是無價被賣，也無銀被贖。(賽 52:3) 我們也是無價被賣給罪，作了罪的奴僕，我們也無銀被贖。除了基督的寶血能買贖我們外，我們沒有被贖的可能性。所有的人都犯了罪得罪神，不能見神的面，如今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得蒙救贖，可以在神的面前，白白的稱義。這就是福音。

三、顯明上帝的義

1. 福音先傳給猶太人

神並非不公義，忘記祂所揀選的子民。神知道誰是屬祂的子民。神是與人立約的神，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後裔，那塊迦南美地，神的話絕對不會落空。我們是因著猶太人將福音傳給外邦人而蒙福。十二使徒和保羅，巴拿巴都是猶太人。感謝主！猶太人信主非常認真，他們保全了律法，背誦聖經，敬畏耶和華。猶太人現在雖然有許多是硬著心不認耶穌，但有一天外邦人信主的數目填滿了之後，以色列人的全家都要得救，而且會不顧性命去傳天國的福音。(羅 11:25-26)

2. 福音也傳給外邦人

我們是因信稱義，不是倚靠行為稱義。(羅馬書 1:17) 使徒保羅受了神的恩惠，並使徒的職分，要人去傳悔改的道。今天我們都是因著信成為神的子民，要存悔改的心，棄惡向善，行在光中。(羅 4:11)

這奧秘在外邦人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就是基督在我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。(西 1:27) 因此我們要傳福音，如何傳呢？保羅在歌羅西書如此說：「我們傳揚祂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我也為此勞苦，照著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，盡心竭力。」(西 1:28-29)

求主讓我們明白福音的內容，讓我的信仰有根有基，不被世上的歪風吹來吹去，「要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福音的盼望。」(西 1:23) 願神使我們都作蒙召傳福音的人，傳基督復活的福音，讓萬民蒙恩信服真道。我們一同禱告。

N06012 孫雅各